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47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虧損乃主要源於：(i)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約215,000,000港元；(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97,000,000港元；(iii)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約73,000,000港元；(iv)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36,000,000港元；(v)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000,000港元；及(vi)經營虧損。

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相關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LBITDA'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63,000,000港元減少至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改善乃主要源於：(i)種植分部及放債業務毛利改善約23,000,000港元；及(ii)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13,000,000港元。

附註1：

經調整LBITDA指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虧損及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前之虧損。

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毛利約2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改善乃主要源於：(i)中國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升；(ii)種植分部生產規模重組導致農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及(iii)香港及中國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掌握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並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